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9—032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以书面通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国志环保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及《土地租赁合同》的议案;

鉴于公司混凝土场站的搬迁需求,为提升混凝土产业的市场占有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国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建设混凝土搅拌站,具体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与国志环保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及〈土地租赁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整，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00万元,由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非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以公司自有保证金、定期存单或银承质押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本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用于公司融资再安排及公司本部、分公司采购原材料、运输费、油料费用支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9年6月25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6月26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情况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9—034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议案,现予以通知。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所列明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9年6月25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6月26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

6、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7、公司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和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8、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	√
6.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7.00	公司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和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凡符合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6月25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或于2019年6月26（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4:00—14:20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10楼公司总部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有资格出席但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本公司总部联系地址、电话、传真、联系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10楼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6154212

传真:（0755）86154040

邮箱:std000023@vip.163.com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侯剑、刘国珍、李佳杏、王琳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23”,投票简称为“天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被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有效期:

一、委托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	√			
6.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7.00	公司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和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 □ 有权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9—033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国志环保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及《土地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述

鉴于公司混凝土场站的搬迁需求,为提升混凝土产业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拟与深圳市国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志环保”）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及《土地租赁合同》,双方拟合作建设混凝土搅拌站。

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亲自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志环保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及〈土地租赁合同〉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上述《合作框架协议书》及《土地租赁合同》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深圳市国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康乐社区宝鼎威A区综合信息楼122

法定代表人:李德山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新能源产品研发;砂石销售,砖渣破碎,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开发,售电业务;物业租赁;环保及配套设备、机具的购销;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海水脱硫技术和粉煤灰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水环保处理设备、污泥环保处理设备及相关零件的研发、集成和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自行车回收、维修、维护、废车处理。许可经营项目是:砂石加工,从事城市固体废弃物、工业废弃物的处理;工业废水、废气、废渣治理。

股东情况:古汉成,持股7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德山,持股30%。

国志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框架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深圳市国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模式:

1、甲方负责提供项目用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白沙岭枫树窝空地,该项目用地系甲方租用的土地,面积共计32,000平方米（详见附件:土地图纸及《土地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乙方负责在该项目用地上投资建设碎石加工场及混凝土搅拌站（包括投入设施设备及建设厂房等）,其中14,000平方米的土地用于建设碎石加工场,18,000平方米的土地由甲方转租给乙方,用于建设混凝土搅拌站。

2、项目总投资额:乙方投资建设产能规模为120万方的碎石环保加工场,投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工艺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投资于建设混凝土搅拌站的规模及资金额度由乙方自行决定,预计投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3、所建成的碎石加工场（含设施设备及厂房等）及混凝土搅拌站（含设施设备及厂房等）的所有权归属于乙方,其中碎石加工场（含设施设备及厂房等）由乙方出租给甲方使用,混凝土搅拌站（含设施设备及厂房等）由乙方自行使用。

（三）双方权责:

1、甲方权责

（1）甲方负责项目用地的“三通一平”,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在碎石加工场及混凝土搅拌站发改委立项(备案)、土地规划、环评批文、施工报建批文、水电气安装等相关手续完成后一个月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三通一平”的费用人民币500万元,超额部分由甲方承担。其中水电气安装的费用不含强电2000VA（伏安）的安装费用,强电2000VA（伏安）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负责办理建设碎石加工场所需的发改委立项(备案)、土地规划、环评批文、施工报建批文、水电气安装等相关手续,并负责以乙方名义或乙方书面指定的公司名义办理建设混凝土搅拌站所需的发改委立项(备案)、土地规划、环评批文、施工报建批文、水电气安装等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该费用在碎石加工场及混凝土搅拌站发改委立项(备案)、土地规划、环评批文、施工报建批文、水电气安装等相关手续完成后第四个月起的三个月内由乙方均摊按月合计支付给甲方人民币200万元，超额部分由甲方承担。

（3）乙方配合提供建设混凝土搅拌站立项、规划、环评、施工报建中所需资料。甲方负责在发改委立项(备案)、土地规划、环评批文、施工报建批文、水电气安装等手续办理完毕后15日内将水电过户至乙方。水电过户安装的费用包含在本条第2款所述手续费中,支付方式同本条第2款。

（4）甲方自行负责办理碎石加工生产所需资质及政府审批,投产期间,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安全环保等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5）甲方保证有权出租项目用地给乙方,保证出租给乙方的土地使用的合法性、无权属争议和未进行抵押等,否则,因权利方主张或其他因素造成乙方使用土地受到阻碍,甲方须按照乙方已投资建设碎石加工场（含设施设备及厂房等）及投资建设混凝土搅拌站（含设施设备及厂房等）的资金、“三通一平”的费用及办理立项、规划、环评、施工报建、水电气安装等费用的合计总金额的1.5倍赔偿给乙方。

2、乙方权责

（1）在碎石加工场及混凝土搅拌站发改委立项(备案)、土地规划、环评批文、施工报建批文、水电气安装手续全部办理完成之后,乙方进场建设碎石加工场,并在前述政府审批及手续办理完成后四个月内完成碎石加工场的投资建设。若遇政府行为、周边居（村）民干扰、台风、下雨、洪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则前述投资建设期限相应顺延。

（2）用于建设混凝土搅拌站的土地由甲方出租给乙方,甲乙双方签署《土地租赁合同》,土地租赁期限至 2027年5月31日止,在混凝土搅拌站的发改委立项(备案)、土地规划、环评批文、施工报建批文、水电气安装手续完成后的三个月内乙方免交土地租金，即自前述政府审批及手续完成后第四个月起开始计租,租赁价格为人民币20元/平方米/月,在租赁期限内租赁价格每二年递增10%,其他土地租赁相关事宜在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中明确。若原合同中土地租赁期限延长或甲方继续租赁项目用地,则甲乙双方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中的土地租赁期限相应延长,租赁价格原则上同甲方与项目用地土地方约定的租赁价格一致,具体租赁价格以甲乙双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的函件或者协议为准。

（3）碎石加工场的设施设备及厂房由乙方出租给甲方,租赁期限为8年,月租金为投资总额扣减5%残值按8年平均分摊至每月的金额加投资月初余额的8.5%年利率分摊至每月的金额（投资总额指乙方投资建设碎石加工场的设施设备及厂房等的资金总额,投资月初余额指投资总额扣除前期甲方已支付的租金中计算折旧部分）,计算公式为:月租金=投资总额×（1–5%）÷(8×12)+投资月初余额×8.5%÷12,即若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则第一个月的租金人民币 33.96万元（其中包括折旧部分19.79万元,利息部分14.17万元）,第二个月的租金=19.79万+（2000万–19.79万）×8.5%÷12=33.82万元,第三个月的租金=19.79万+（2000万–19.79万×2）×8.5%÷12=33.68万元,依此类推）。租赁期间的设施设备及厂房的维护由甲方负责,其他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碎石加工场设施设备及厂房租赁合同》。

（4）碎石加工场设施设备及厂房租赁期限届满时,甲方以人民币150万元（残值额）的价格向乙方购买碎石加工场设施设备及厂房。在甲方全部履行《碎石加工场设施设备及厂房租赁合同》下的义务（包括不限于租金的支付等）,且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人民币150万元（残值额）的款项之后,碎石加工场设施设备及厂房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5）合作期间,若甲方给乙方供应碎石,则双方同意碎石价格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加人民币5元/吨,具体碎石价格以双方签署的《碎石购销合同》或者价格调整确认函为准。

（6）混凝土搅拌站建成后,乙方投产使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甲方不得干预,并负责协助乙方协调村民及周边关系,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

（四）违约责任

1、若碎石加工场中途停业或被关停或不能正常经营的,甲方仍须按照《碎石加工场设施设备及厂房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及履行相关义务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乙方投资碎石加工场（含设施设备及厂房等）的金额及利息一次性补偿给乙方。

2、本协议签订后,若甲方已对碎石加工场及混凝土搅拌站完成发改委立项(备案)、土地规划、环评批文、施工报建批文、水电气安装等相关工作进行有序推进或展开实质工作（由双方成立的专项工作小组工作备忘体现）,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合作中止或工作推进中止的,乙方应按甲方前期实际投入的“三通一平”的费用（若有）的1.5倍赔偿给甲方。

3、乙方建设碎石加工场及混凝土搅拌站须按政府审批的标准完成,若因乙方超标准完成建设而造成政府要求碎石加工场或混凝土搅拌站停工、停产、强制整改、关停的,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本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若甲方未完成碎石加工场及混凝土搅拌站的发改委立项(备案)、土地规划、环评批文、施工报建批文等政府审批及水电气安装手续,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三通一平”的费用及办理立项、规划、环评、施工报建、水电气安装等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已投资建设碎石加工场或混凝土搅拌站,则乙方已投入的资金,甲方按同等金额补偿给乙方。

5、若甲方已完成碎石加工场及混凝土搅拌站的发改委立项(备案)、土地规划、环评批文、施工报建批文、水电气安装等政府审批后的一个月内,乙方未入场进行碎石加工场建设的,则乙方须按甲方完成前述政府审批产生的费用（按人民币贰佰万元计）支付给甲方违约金,支付时间为:前述审批完成后一个月期限届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6、若碎石加工场或混凝土搅拌站被政府强制关停或征收征用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政府补偿时,则土地补偿费用归甲方所有,乙方所投资新建设的基础建设、生产设备、建筑物、变压器、水电设施等补偿、停产停业及经营损失补偿、拆迁补偿、人员解散及临时安置补偿等或其他规定归乙方的补偿等的政府补偿归乙方所有。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书面形式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本协议履行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土地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租赁标的物及位置、期限

1、租赁标的物及位置

乙方承租甲方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枫树窝空地用于建混凝土搅拌站及生产，面积18,000平方米。

2、租赁期限

从甲乙双方交接日（具体交接日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下同）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

3、免租期限

在土地交付给乙方且混凝土搅拌站完成发改委立项(备案)、土地规划、环评批文、施工报建批文、水电气安装手续后的三个月内乙方免交土地租金,即在土地交付给乙方且自前述政府审批及手续完成后的第四个月起开始计租。

（二）租金、押金和支付方式

1、租金按月计算,租赁价格为人民币20元/平方米/月,即月租金为人民币360,000元（含税）,在租赁期限内的租赁价格每二年递增10%（即每24个月递增一次,自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双方交接日开始起算,依次类推）,当月租金于当月14日之前付清。付款前,甲方须开具金额（含税）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给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为止。

2、在本合同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押金人民币720,000元,甲方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押金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退还给乙方。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以乙方名义或乙方书面指定的公司名义办理建设混凝土搅拌站所需的发改委立项(备案)、土地规划、环评批文、施工报建批文、水电气安装等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按照《合作框架协议书》第二条的约定执行。乙方配合提供建设混凝土搅拌站立项、规划、环评、施工报建中所需资料。

（2）甲方负责项目用地的“三通一平”,甲方负责在发改委立项(备案)、土地规划、环评批文、施工报建批文、水电气安装等手续办理完毕后15日内将水电过户至乙方。租赁物交接日之前产生的水电费等由甲方负责结清。

（3）混凝土搅拌站建成后,乙方投产使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甲方不得干预,并负责协助乙方协调村民及周边关系,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

（4）甲方保证有权出租本合同下土地给乙方,保证出租给乙方的土地使用的合法性、无权属争议及瑕疵和未进行抵押等。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间土地使用权、经营权、管理权属于乙方。

（2）合同期间,混凝土搅拌站经营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自行负担。

（3）乙方有权视情况将本合同下租赁标的物转租给乙方的子公司/分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分公司,或将本合同承租主体变更为乙方的子公司/分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分公司、甲方对此无异议并予以配合签署相关协议。

（四）违约责任

1、甲方保证有权出租项目用地给乙方,保证出租给乙方的土地使用的合法性、无权属争议及瑕疵和未进行抵押等,否则,因权利方主张或其他因素造成乙方使用土地受到阻碍,甲方须按照乙方已投资建设碎石加工场（含设施设备及厂房等）及投资建设混凝土搅拌站（含设施设备及厂房等）的资金、“三通一平”的费用及办理立项、规划、环评、施工报建、水电气安装等费用的合计总金额的1.5倍赔偿给乙方。

2、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收回租赁标的物及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造成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且甲方须按照乙方已投资建设碎石加工场（含设施设备及厂房等）及投资建设混凝土搅拌站（含设施设备及厂房等）的资金、“三通一平”的费用及办理立项、规划、环评、施工报建、水电气安装等费用的合计总金额的1.5倍赔偿给乙方。

（五）特别约定

若租赁区域或混凝土搅拌站被政府要求关停、搬迁或征收征用时,或土地方要求收回土地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租赁标的物的（不能正常使用租赁标的物包括但不限于被停水停电累积达10日或乙方生产车辆不能正常进出场地累积达10日）,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租金计算至政府要求关停、搬迁或征收征用之日或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租赁标的物之日，押金自乙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由甲方退还给乙方。如遇政府补偿时,则土地补偿费用归甲方所有,乙方所投资新建设的基础建设、生产设备、建筑物、变压器、水电设施等补偿、停产停业及经营损失补偿、拆迁补偿、人员解散及临时安置补偿等或其他规定归乙方的补偿等的政府补偿归乙方所有。在前述情形下双方应共同配合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补偿。

（六）合同解除情形:

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合作框架协议书》签署后三个月内,若甲方未完成碎石加工场及混凝土搅拌站的发改委立项(备案)、土地规划、环评批文、施工报建批文等政府审批及水电气安装手续,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解除情形。

（七）其他:

1、本合同的约定与《合作框架协议书》相冲突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事宜,仍按照《合作框架协议书》的约定执行。

2、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产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协议及合同签署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与国志环保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及《土地租赁合同》有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提升公司混凝土市场份额,扩大天地品牌影响力,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签署的协议表达双方初步合作意向,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拟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及土地租赁合同,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涉及的金额为估计数,与实际投入可能存在差异;项目报建手续需待相关部门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合作框架协议书》;

3、《土地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19–018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确定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2019年5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12日至2019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1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02	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
10.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0.04	发行数量	√
10.05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
10.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10.07	限售期安排	√
10.08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0.09	上市地点	√
10.10	决议有效期	√
11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4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19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

注:前述“议案10”所涉及的具体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须经本次会议逐项表决,还需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均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已在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2、9、10、11、12、13、16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9、10、11、12、13、14、15、16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10、11、13、1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国巴黎银行、法国巴黎银行（QFII）、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议案10、11、13、1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国巴黎银行、法国巴黎银行（QFII）、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9	南京银行	2019/6/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2019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8:30––下午17:00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递送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公司总部21楼);

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机构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机构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上述材料需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3、签署回执（详见附件2）。

（二）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公司总部四楼;

登记资料:需自行提供经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内容与非现场登记资料相同的相关文件复印件一份,并出示原件。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总部21楼);

邮政编码:210008（来函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联系人:张昊,严思炜;

（三）联系电话:025–86775067,025–86775061;

（四）联系传真:025–86775054;

（五）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席本次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六）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附件1